

(一)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。已与省财政厅完成融资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，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设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，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、数据共享，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，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“直通车”和金融机构“网上超市”，搭建“银企”对接平台，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。还没有与省财政厅完成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，也可积极开展线下融资模式，实现线上线下“两轮驱动”。

(二)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。采购人应当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，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做合同备案，同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，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名称、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、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，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，为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。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职能，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进行审核。

(三)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。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、合同备案、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，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。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

